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5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4号），涉及我市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齐坚食品百货店经营的盐津开胃果（生产日期：2022-12-1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盐津开胃果（生产日期：2022-12-1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盐津开胃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当

事人销售标签上标注虚假生产者信息的食品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当事人经营的同一个食品，既有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情形，又有标签标注虚假生产者信息的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上述两种违法情形均属当事人经营同一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罚款方面应择一重者处罚,即罚款数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不合格盐津开胃果1罐;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贰佰玖拾肆元(¥294);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四、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玖拾肆元(¥229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7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该盐津开胃果(规格:500g/罐,生产日期:2022-12-04)是从东莞市虎门建达日用品店采购的,能提供供货商东莞市虎门建达日用品店的《营业执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盐津开胃果包装完好，没有破损，无法添加任何东西。所以该批次盐津开胃果不合格是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二、东莞市长安裕锦鱼档销售的大口黑鲈（淡水鱼）（购进日期：2023-05-10）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2023年5月10日销售的大口黑鲈（淡水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大口黑鲈（淡水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伍拾捌元肆角（¥258.4）；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2258.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1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采购的上述大口黑鲈（淡水鱼）的量都不多，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恩诺沙星或含有恩诺沙星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大口黑鲈（淡水鱼）不合格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